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财务〔2017〕106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中央财政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山洪灾害防治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厅(局),各流域机构:

为做好 2016 年度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 号)等有关要求,经商财政部同意,我

部将组织开展 2016 年度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山洪灾害防治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内容

(一)绩效评价对象。对除厦门、深圳之外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省区)的 2016 年度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以及除天津、上海、江苏之外的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山洪灾害防治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2016 年度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主要包括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抗旱规划引调提水工程和抗旱应急备用井、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县级及以下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黄土高原地区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等。

201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经费主要包括非工程措施、工程措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等。

(二)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社会满意度等内容,具体详见绩效评价指标表(附件 1、附件 2)。

二、评价依据

(一)地方报备财政部、水利部有关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含中央专项资金和地方落实资金)的绩效目标。

(二)《预算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央对地

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5〕226号)、《中央财政山洪灾害防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4〕1号)、《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30号),水利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

(三)《“十三五”新增1亿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实施方案》(水农〔2017〕8号)、《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2013—2017年实施规划》(水保〔2002〕459号)、《2016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方案》(水财务〔2016〕151号)、《黄土高原地区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实施方案》(水财务〔2016〕111号)、《全国抗旱规划实施方案(2014—2016年)》(水汛〔2014〕300号)、《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和《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批复文件,项目前期工作、实施、验收以及历次审计、决算、稽查、督导检查等相关资料。

(四)《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度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农〔2015〕186号)、《财政部关于拨付2016年度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农〔2016〕37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农〔2015〕188号);《水利部办

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办农水函〔2015〕1582 号)、《水利部关于下达 2016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治理任务的通知》(水保〔2015〕407 号)、《水利部关于下达 2016 年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任务的通知》(水汛〔2015〕409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有关工作的通知》(办建管函〔2015〕1568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办汛〔2015〕224 号)、《水利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6〕53 号)等有关资金下达、建设任务和工作要求以及有关财务会计资料等文件。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省级自评、内业审核、现场调查和综合分析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调查为基础,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对各省区水利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四、工作组织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水利部财务司牵头负责,会同水利部建管司、水保司、农水司和国家防办等有关司局和相关直属单位、流域机构、各省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开展。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技术总负责,会同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单位组成工作组,具体

组织实施。

各流域机构协助开展相关省份内业审核、现场调查等工作。

各省区按照要求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上报水利部,并提供有关材料,配合开展内业审核、现场调查等工作。

五、进度安排

(一)前期工作准备(6月30日之前)。明确工作组织形式和进度安排。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工作组培训,统一评价方法、步骤和标准。

(二)省级自评(7月3日~8月5日)。各省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根据上报的2016年度资金绩效目标,按照附件1和附件2要求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提纲参考附件3),按要求及时上报自评材料。

(三)内业审核(8月6日~8月25日)。工作组对各省区上报的自评材料进行初步汇总审核,分片召集相关省份开展内业审核,重点核实省级绩效目标、自评报告以及各省自评分数。各省应全面准备支撑得分的相关材料(见附件4),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对贫困县因资金整合绩效目标发生调整的,应对任务调整和变更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贫困县资金整合的预算文件、实施方案和任务变更的相关文件。

(四)现场调查(8月26日~9月15日)。工作组根据内业审核情况,选择部分省份开展现场调查工作。通过座谈交流、问卷调

查、现场查勘、对照查证等方式,进一步复核省级自评结果,对部分省份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

(五)综合分析评价(9月16日~9月30日)。工作组根据内业审核和现场调查情况,按照附件1和附件2要求对各省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综合评价初步结论。开展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汇总,提出总体评价结论与建议,编制完成全国绩效评价报告。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将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的有关规定,与2018年度水利发展资金安排挂钩。

七、工作要求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必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工作,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进度和质量。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主管领导要亲自抓,要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单位和人员分工,确保按时保质提交绩效评价成果。

(二)求真务实评价。要加强资料收集与分析,开展调查研究,在实事求是、客观分析的基础上完成自评工作,据实填报有关目标完成情况,据实撰写自评材料。

(三)做好组织协调。各省区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工作,确保按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对于涉及多个单位的评价内容,相关单

位要密切配合,确保评价成果质量。

请各省区将本单位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于2017年7月10日前报送水利部财务司;2017年8月5日前将附件1和附件2打分表(电子版)和自评报告(电子版)报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联系人邮箱,同时上传至水利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未按规定时间、方式报送,将相应进行扣分。附件1、附件2打分表和自评报告纸质版及相关支撑材料请带至内业审核会议地点(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相关电子文档可从水利部财务司网站或水利发展资金管理群(QQ群号 438786495)下载。

联系人: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徐 震 康立芸

电 话:010—63206243(18622018517),010—63206836

邮 箱:307309356@qq.com,kangliyun@giwp.org.cn

联系人:水利部财务司 陈艺伟

电 话:010—63202758

联系人: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王 健

电 话:010—63202687

联系人:水利部水土保持司 高 媛

电 话:010—63202844

联系人: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王 欢

电 话:010—63204416

联系人: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左吉昌

电 话:010—63202397

附件:1. 2016 年度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表

2. 201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经费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表

3. 省级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4. 支撑得分的相关材料清单



抄送：财政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水利部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
